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其綦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4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其綦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楊其綦辯解之理由，除證據
部分補充「證人陳世函於警詢時之供述、陳俊鎧等11人提供
之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為本
判決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楊其綦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
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
之變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000萬元以下罰金」。

03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4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6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07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09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10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2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13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4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15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16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17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18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9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論處。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
24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俊鎧、彭蘭貞、張
25 文郁、王建仁、朱庭儀、馮昆池、陳至琪、林瑋芳、張沛
26 晴、姜耀傑、被害人李嘉政（下稱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詐
27 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28 修正後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01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
02 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
03 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
04 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
05 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
06 輕；並斟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從
07 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
08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12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13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
14 詐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並無
15 查獲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欣妍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俊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曉雅」、「TikTok shop」）與陳俊鎧聯絡，佯稱：於投資網站「TIKTOK SHOP」儲值，可代為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陳俊鎧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7日15時48分許	2萬元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3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7日16時35分許	3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彭蘭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elin」）、CLS虛擬貨幣交易所在線客服與彭蘭貞聯絡，佯稱：可於軟體「CLS虛擬貨幣交易所」儲值，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彭蘭貞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8日19時18分許	1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張文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張貼黃金投資廣告，張文郁瀏覽後於113年5月2日14時29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景川」）聯繫，對方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張文郁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	113年7月6日11時25分許	3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7日16時40分許	3萬元	

		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4	王建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中旬某日起，以社群軟體TIKTOK(暱稱「陳季夏」)與王建仁聯繫，佯稱：可於投資網站「TIKTOK MAL L」依指示匯款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建仁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6日1 1時26分許	2萬2000元	楊其綦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李嘉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6日13時16分前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璐璐」)與李嘉政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海外瓷器，幫忙送競標拍賣以獲利云云，致李嘉政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6日1 2時2分許	5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朱庭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4日18時許起，以社群軟體IG(暱稱「Carol Carr」)與朱庭儀聯繫，佯稱：渠已經中獎，可透過購買商品獲得更多抽獎機會云云，致朱庭儀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8日1 3時24分許	9999元	楊其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8日1 3時26分許	4萬元	
7	馮昆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4日14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妮妮」、「在線客服008」)與馮昆池聯繫，佯稱：可加入「GMARKET」電商平台賺取商品差價云云，致馮昆池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7日1 5時2分許	3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陳至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12時34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萌萌」、「雅雅」)與陳至琪聯繫，佯稱：可投資雲林普洱茶賺取利潤云云，致陳至琪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5日1 1時12分許	5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林瑋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帳號「林鳳英」)、通訊軟體LINE(暱	113年7月5日1 2時12分許	4萬7100元	楊其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1

		稱「賴思詩」)與林瑋芳聯繫，佯稱：可投資紅酒收藏增值云云，致林瑋芳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0	張沛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帳號「Mike Mike」)、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與張沛晴聯繫，佯稱：只需幫別人代預約手術，即可抽傭金，並在五天後歸還本金云云，致張沛晴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6日1 1時11分許	5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6日1 2時40分許	5萬元	
11	姜耀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llie」、「Alice」、「張偉雄」)與姜耀傑聯繫，佯稱：可投資茶盞生意以獲利云云，致姜耀傑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被告所有之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6日1 0時21分許	1萬元	楊其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955號

05 被 告 楊其綦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09 一、楊其綦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並能預見將個人金融

10 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

11 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

12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13 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

14 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15 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5日11時21分前某

01 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
0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3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5 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
06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以此
07 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不法所得。嗣該
08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9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陳俊鎧、彭蘭
10 貞、張文郁、王建仁、李嘉政、朱庭儀、馮昆池、陳至琪、
11 林瑋芳、張沛晴、姜耀傑施行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
12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
13 示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4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陳俊鎧等11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5 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俊鎧、彭蘭貞、張文郁、王建仁、朱庭儀、馮昆池、
17 陳至琪、林瑋芳、張沛晴、姜耀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
18 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詢據被告楊其綦固坦承土銀、國泰及中信帳戶為其所申設，
21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因為
22 我的錢包在113年7月5日遺失了，因為我當時在騎車去上班
23 的途中，沒有發現到包包破掉皮夾掉了，後來發現皮夾掉了
24 之後，因為之前也掉過，沒有發生什麼事，我就不以為意，
25 我有把密碼貼在提款卡上等語。經查：

26 (一)本案土銀、國泰及中信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固據被告坦
27 認明確，復有該帳戶申登資料在卷可憑。而告訴人陳俊鎧、
28 彭蘭貞、張文郁、王建仁、朱庭儀、馮昆池、陳至琪、林瑋
29 芳、張沛晴、姜耀傑、被害人李嘉政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30 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土銀、國
31 泰及中信帳戶等節，亦據告訴人陳俊鎧等11人於警詢時指訴

01 綦詳，且有被告土銀、國泰及中信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佐，
02 足認被告上開帳戶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欺使用無訛。

03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戶
04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何以被告竟將密碼直
05 接貼在提款卡上，顯與一般人所知妥為保管金融帳戶提款
06 卡、密碼，避免同置一處，以防止遺失或遭他人冒用之舉措
07 相悖。被告亦不否認因為帳戶裡面沒錢，所以未辦理掛失，
08 然被告既將密碼貼於提款卡上，其知悉被拾得後可能被不法
09 集團用作人頭帳戶使用，猶不辦理掛失止付，是其所辯核與
10 常理不符，自難逕以採信。又其自承帳戶沒錢一節，亦與幫
11 助詐欺犯罪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前，均會將帳
12 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或餘額所剩未幾，以避免自身受額外損
13 失之情形相符，顯見被告應認自身不會遭受損失，而輕率交
14 付帳戶供他人使用，自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5 意。

16 (三)申辦金融機構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
17 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
18 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故僅有逃避查緝之不法份子始有
19 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然該等從事犯罪之人，倘未經帳
20 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
21 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
22 得之金融帳戶隨時遭掛失、止付，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
23 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以免不法所得無法提
24 領。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上開帳戶係於113年7月5日遺失，
25 然上開帳戶在同日11時12分許即有告訴人陳至琪將款項匯
26 入，如被告非親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殊難想像拾得帳戶者恰
27 巧係詐欺集團，並在數小時內旋將該帳戶運用作為人頭帳戶
28 使用。且觀之本案被告上開金融帳戶，在被害人報案通報警
29 示前，帳戶內款項均已提領殆盡，益徵詐欺集團有把握被告
30 不會掛失金融帳戶，其取得被告金融帳戶並非偶然竊得或拾
31 獲，乃被告提供該集團使用，方得在詐騙集團可控制風險期

01 間內要求被害人匯款並提款。

02 (四)況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
03 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
04 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
05 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
06 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故本案若非被告有意提供帳
07 戶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斷無可能詐騙本
08 案告訴人等高達11人，並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並使其匯款後，
09 旋將詐騙贓款提領一空，是被告前揭所辯，顯與常情不符，
10 難以憑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4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5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7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為48萬9099元，是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23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4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合先敘明。核被告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7 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9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30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復請審酌被告犯
31 後毫無悔意，猶飾詞狡辯，所造成被害人數達11人，其犯後

01 態度非佳及所造成損害非輕等情節，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以
02 上之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魏豪勇